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計劃會議之結果

茲題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召開計劃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法定所需大多數擁有投票申索的債權人通過（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之擁有投票申索的債權人中以人數計超過百分之五十（50%）（相當於投票申索價值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計劃會議的主席將向香港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以用作審批債權人計劃。有關審批債權人計劃之法院聆訊已定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7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